

2026 年福建省民宗厅电梯门廊文化墙项目采购询价函

各报价单位：

我厅拟采购电梯门廊文化墙，选定符合本次采购资质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欢迎各有关单位前来报价。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福建省民宗厅电梯门廊文化墙项目。
- 2.服务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3 号省直东湖大院 2 号楼 10 层电梯门廊。
- 3.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设计草图及附件 2 报价单。
- 4.最高限价：3.5 万元（含税）。
- 5.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申报事宜

（一）申报方式

申请单位请将纸质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密封送至福建省民宗厅办公室。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申报材料

- 1.项目工程报价单（加盖公章）。
-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人代表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 5.现场勘察确认书（省民宗厅加盖公章）。

（三）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5:30 时止

(北京时间)。

三、报名方式

请意向参与福建省民宗厅电梯门廊文化墙项目建设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于2026年11月3日(下午15:00-17:30)到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9楼919完成报名和现场勘查，并领取现场勘察确认书，逾期不予接受报名，不再组织现场勘查。

四、供应商选定方式

1.我厅将于2026年11月9日(周一)上午9:00(北京时间)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小组，依据报价文件开展审验，供应商相应内容须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确定合作供应商。

2.中标后须按甲方需求完成深化设计，直至满足甲方要求。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标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合同执行固定单价模式(报价单所列单价含设计、材料、安装、运输及税费等全部费用)，总费用不超过最高限价。

五、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人：孙梦瑶

联系电话：13645056527 0591-87668712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9楼919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30日

